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思科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海思科如下保证：海思科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海思科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海思科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后，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已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名调整为38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92万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如下：

1.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4.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0名调整为38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万股调整为92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名调整为 38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4 万股调整为 92 万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扬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